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合同包名称：榆阳产业2025年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产业园区2025年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市明园绿色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/ 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/ 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明园绿色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